

美國教育部
民權辦公室 (OCR)
投訴處理程序¹

OCR 執行的法律

OCR 執行以下法律：

-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 (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禁止基於種族、膚色或原國籍的歧視；
-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 (Title IX of the 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72)，禁止基於性別的歧視；
- 1973 年《復健法》第 504 條 (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禁止基於殘障的歧視；
- 1975 年《禁止年齡歧視法案》(Age Discrimination Act of 1975)，禁止基於年齡的歧視；
- 1990 年《美國殘障人法案》第二章 (Title II of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禁止基於殘障的歧視；
- 《美國童子軍平等法案》(Boy Scouts of America Equal Access Act)，禁止在公立小學、公立中學、設有指定公開論壇或有限公共論壇的地方教育機構和國家教育機構中拒絕童子軍或《美國法典》第 36 編 (Title 36 U.S.C.) 的青年團體進入或對他們有其他歧視行為。

評估

OCR 評估其收到的書面資訊，以判定其是否構成需要進一步處理的投訴。如果是，OCR 會考慮投訴中的每一項指控，來判定其調查是否成立。例如，OCR 必須判定 OCR 是否具有權調查該投訴；也就是說，投訴之指控是否違反了 OCR 所執行的任何法律的行為。OCR 還必須判定投訴是否按時提交。一般來說，投訴必須在所指控的歧視行為之日起 180 個日曆日內向 OCR 提交²。如果逾時提交，投訴人應提供延遲的原因並請求豁免按時提交的要求。而 OCR 將據此決定是否准予豁免。此外，OCR 還得判定投訴是否包含對所指控的歧視行為進行調查的足夠有關資訊。如果 OCR 需要更多資訊來澄清投訴，它將聯繫投訴人；除非投訴人要求額外的時間來提供資訊，否則投訴人必須在 20 個日曆日內回應 OCR 的信息請求。

OCR 駁回投訴的一些原因包括：

- OCR 不具有調查投訴的法定許可權；
- 投訴未明確表明有違反一項 OCR 執行的法律的行為；
- 未能及時提交投訴（在所聲稱歧視之日起 180 個日曆日內），且未獲得及時性要求的豁免；

¹ 這些程序是 OCR 《案件處理手冊》(CPM) 的摘要；CPM 包含 OCR 程序的更詳細說明。

² 對於指控基於年齡的歧視行為，如果投訴人在首次得知所指控的歧視行為之日起 180 個日曆日內向 OCR 提出投訴，則該投訴被視為及時提交。

2 |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投訴處理程序

- 投訴中提出的指控已得到解決，因此不再適合進行調查；
- 需要經投訴方簽署一份同意書才能進行的調查，可投訴方在該要求提出后的 20 天內仍未提供同意書。

開啟投訴調查

如果 OCR 判定立案調查，則會向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發出通知。開啟投訴調查絕不意味著 OCR 已對投訴的有效性做出判定。在調查過程中，OCR 是中立的事實調查者。OCR 將酌情收集和分析來自投訴人、被投訴人及其他來源的相關證據。OCR 將確保其在調查中所採取的行動有充分的法律依據，且其判定也是有證據支援的。

對投訴的調查

OCR 在調查投訴時可能會使用各種查證方法。這些方法可能包括審查雙方提交的文件證據，對投訴人、被投訴方人員和其他證人進行面談和/或進行現場訪問。調查結束時，OCR 將針對每項指控判定是否：

- 沒有足夠的證據支持被投訴人未遵守法律的結論，或
- 有大量證據支持被投訴人未遵守法律的結論。

OCR 的判定將在發送給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調查結果函》中解釋說明。調查結果函包含具體事實的調查結果和個別案件的處理情況。調查結果函不是 OCR 政策的正式聲明，因此不應以此為依託、引用或解讀。OCR 的正式政策聲明經由正式授權的 OCR 官員批准，並向公眾披露。

調查結束前的投訴和解

在調查結束之前，如果被投訴人表示有意和解，并且由于 OCR 的调查已确定所投诉的相关问题可以通过和解解决，则可以随时和解正在调查中的投诉案件。在根据本节规定进行和解之前，OCR 将告知被投訴人此和解过程是自愿的，并将通知投訴人被投訴人有意和解。和解协议的条款必须有调查期间所获取的证据支持，并遵循适用的法律和法规。OCR 将在调查结束前监督与被投訴人达成和解协议。

判定不合規後的投訴和解

如果 OCR 判定被投訴人未遵守 OCR 執行的民權法，OCR 將聯絡被投訴人並嘗試確保被投訴人願意就自願和解協議進行協商。如果被投訴人同意和解投訴，OCR 和被投訴人將進行協商，被投訴人將簽署一份書面和解協議，其中說明被投訴人為解決 OCR 確定的不合規部分而採取的具體補救措施。OCR 將監督被投訴人對和解協議條款的履行情況，直到 OCR 判定被投訴人已遵守和解協議的所有條款以及本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和法規。

如果被投訴人不同意透過簽訂和解協議來改正其對案件所涉法律和法規的不遵守情況，或者如果被投訴人不遵守和解協議的條款以及所涉法律和法規，OCR 可以啟動行政強制執执行程序或將案件提交司法部走司法程序，以強制執行和解協議的具體條款以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替代性和解程序

調解

調解是 OCR 提供的一種投訴和解形式，可作為其調查過程的替代選擇。調解是一個非正式的過程，由接受過調解訓練的 OCR 工作人員協助雙方達成經協商的投訴和解。調解員不會決定誰對誰錯，也無權強制雙方達成和解。

相反，調解員會幫助雙方就您的投訴找到互相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調解是一個純屬自願的過程。如果任何一方不想參與調解，OCR 將透過常規流程處理投訴。

OCR 提供兩種調解選項，為涉事雙方提供自願和解投訴的機會。OCR 將根據具體情況判定投訴是否適合根據調解選項來解決。

(a) 早期調解流程

有意透過早期調解流程解決投訴的投訴人 **必須在提交投訴時表明他們的意向：可以透過勾選線上投訴表上的對應複選框，或在將投訴副本發送給 OCR 時表示他們有意與早期調解**。如果 OCR 判定投訴適合透過早期調解流程和解，OCR 將聯絡投訴人和被投訴人並提供此和解程序。如果被投訴人同意參與早期調解流程，OCR 將促進雙方之間的和解討論。早期調解流程僅在評估中可用。

(b) 調查過程中調解

在 OCR 調查投訴的過程中，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可能會表達對透過調解解決問題的意向。如果 OCR 判定調解是合適的，OCR 將促進雙方之間的和解討論。

OCR 不會批准、簽署或認可雙方之間因早期調解流程或調查過程中的調解而達成的任何協議，並且 OCR 不會監督該協議。但是，如果發生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投訴人可以在最初的歧視行為發生之日起 180 天內或投訴人收到發生重大違反協議行為通知之日起 60 天內（以較晚者為準）向 OCR 提出另外投訴。

上訴

備註：如果投訴是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之前向 OCR 提出的，OCR 將為投訴人提供對某些判定和駁回提出上訴的機會。

投訴人可以對基於《案件處理手冊》（第 303(a) 款）的不合規調查結果所作出的決定以及基於第 108(c)、(d)、(f) 款和第 110(a)、(b) 或 (g) 款的駁回提起上訴。可以透過電子方式、郵件或傳真提出上訴。投訴人必須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填妥的上訴表，或者以不超過十 (10) 頁的書面聲明（如果列印，則為雙行行距）郵寄至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 |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投訴處理程序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 如果透過電子郵件提交, 請傳送至 OCR@ed.gov ; 如果透過傳真提交, 請傳真至 202-453-6012。透過郵寄提交上訴的提交日期是指上訴函的郵戳日期或以電子或傳真方式提交的日期。

在上訴中, 投訴人必須解釋為什麼他們認為事實資訊不完整或不正確、法律分析不正確或未採用適當的法律標準, 以及對任何錯誤的改正將如何改變案件的結果; 如果不這樣做可能會導致上訴被駁回。

上訴必須在調查結果函或駁回函上註明的日期後 60 個日曆日內提交。如果投訴人因生病或其他情況而無法在 60 天的期限內提交上訴, 或者因為 OCR 的行動產生的情況對投訴人及時提交上訴的能力產生了不利影響, 則60天的期限可被豁免。

OCR 會將投訴人的上訴副本轉發給被投訴人。被投訴人可以選擇向 OCR 提交對投訴人上訴的回應。對投訴人上訴的任何回應必須在 OCR 將投訴人上訴副本轉發給被投訴人之日起 14 個日曆日內提交給 OCR。

OCR 將向雙方發出有關上訴的書面決定。

其他資訊

向法院提起另外訴訟的權利

無論 OCR 的調查結果如何, 投訴人都有權向聯邦法院提起訴訟。OCR 在案件處理中不代表投訴人, 因此, 如果投訴人希望提起法院訴訟, 必須通過自己的律師或本人通過法院的獨立自訴書記員辦公室提出訴訟。

如果投訴人指控遭到了 1975 年版《禁止年齡歧視法案》所禁止的歧視, 只有在投訴人用盡行政補救方法后, 才能向聯邦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如發生以下任一種情況, 行政補救方法即告用盡:

1. 自投訴人向 OCR 提交投訴以來已過去 180 天, 而 OCR 尚未給出任何調查結果;或者
2. OCR 給出的調查結果有利於被投訴人。如果發生這種情況, OCR 將立即通知投訴人, 並提供有關申請禁制令的權利的更多資訊。

禁止恐嚇或報復

教育部管轄下的被投訴人不得對任何主張受 OCR 執行的民權法保護的權利或配合調查的人進行恐嚇、威脅、脅迫或報復。任何認為自己受到恐嚇或報復的人都應向 OCR 提出投訴。

個人資訊的調查用途

為了調查投訴，OCR 可能需要收集和分析個人資訊，例如學生記錄或就業記錄。

《1974 年隱私法》、《美國法典》第 5 編第 552 節（隱私法）、《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美國法典》第 20 編第 1232g 節以及《資訊自由法案》(FOIA)、《美國法典》第 5 編第 552 節規範了提交給所有聯邦機構及其各個組成單位（包括 OCR）的個人資訊的使用。《隱私法》保護個人免遭聯邦政府濫用所持有的個人資訊。它適用於由聯邦政府維護並透過個人姓名、社會安全號碼或其他個人識別符號從記錄系統檢索的記錄。它規範聯邦政府記錄系統所包含的記錄中的個人資訊的收集、維護、使用和傳播。

OCR 收集的資訊由機構內的授權人員進行分析，並且 OCR 僅將其用於獲授權的民權合規和執法活動。但是，為了對投訴進行調查或解決，OCR 可能需要向機構之外人員披露某些資訊，以確認事實或收集其他資訊。例如，此類詳細資訊可能包括所聲稱受歧視對象的姓名、年齡或身體狀況。此外，OCR 可能被要求披露 FOIA 所請求的資訊，FOIA 賦予公眾訪問聯邦機構記錄的權利。只有在遵循《隱私法》、FERPA 和 FOIA 的情況下方可披露。

OCR 可以向媒體或公眾發佈與您的投訴有關的某些資訊，包括被投訴人姓名；提交投訴的日期；投訴中包含的歧視類型；投訴得到解決、被駁回或結案的日期；OCR 做出決定的基本原因；或其他相關資訊。OCR 向媒體或一般公眾發佈的任何資訊皆不包括投訴人的姓名或提出投訴所代表的人的姓名。

FOIA 賦予公眾查閱聯邦機構記錄的權利。個人可以從聯邦政府的許多類別記錄中獲取分項資料，而不僅僅是適用於他們個人的材料。OCR 必須尊重 FOIA 下的記錄請求，但有一些例外。如果記錄受《隱私法》管轄，則必須根據《資訊自由法》要求披露這些記錄。一般來說，如果可以合理地預期公佈記錄會干擾或影響 OCR 執行其工作的能力，則 OCR 不需要在案件評估和調查過程或執行情序中公佈記錄。《美國法典》第 5 編第 552(b)(7)(A) 節。此外，如果記錄在訴訟中是享有某些特權的決策前文檔，聯邦機構不需要公佈該記錄。參閱《美國法典》第 5 編第 552(b)(5) 節。如果記錄的發佈將或有可能被合理地預期會導致個人隱私受到無理侵犯，聯邦機構可以拒絕提供記錄的請求。《美國法典》第 5 編第 552(b)(6) 節與第 (7)(C) 節。此外，如果披露明顯構成不合理的侵犯隱私行為，則對其他記錄（例如醫療記錄）的請求可能會被拒絕。